

## 委托书

西安瑞诚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建设的临渭区箭峪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前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渭南市临渭区箭峪水库灌溉管理处

委托时间：2024年2月25日



# 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渭临政行审发〔2023〕470号

## 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渭区箭峪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区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报送〈临渭区箭峪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渭临水字〔2023〕172号）收悉。

经研究，现就初步设计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新建输配水管道11条总长29.35km，干支管沿线建筑物738座，管线标志桩592个，界桩1196个。其中铺设干管1条长1.23km（桩号12+700~13+930），新建管道阀井63座，管线标志桩25个，界桩52个；铺设支管10条长28.12km，管道建筑物675座，管线标志桩567个，界桩

1144 个；信息化建设 1 项，灌区信息中心建设 1 项，采集监控系统补充完善 1 项，通信系统补充完善 1 项，硬件平台扩展建设 1 项，灌区应用系统完善升级 1 项；干、支管线生态绿化，沿干、支管外侧栽植行道树。

二、总平面设计：原则同意项目总平面的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确保施工安全。

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等设计：原则同意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等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阶段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确保施工安全。

四、消防、环境保护及节能等工程设计：原则同意消防、环境保护及节能等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中应按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具体措施。

五、工程概算：该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5914.78 万元，详见总概算表。

请据此批复进一步优化设计，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相关工程管理要求，做好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

项目代码：2309-610502-04-01-136395

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0 月 4 日



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0 月 4 日印发

# 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

## 情况说明

我单位计划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的临渭区箭峪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了新建输配水管道 11 条总长 29.35km，其中铺设干管 1 条长 1.23km；支管 10 条总长 28.12km。因 2016 年 2019 年我局在原干、支渠基础上实施了箭峪水库灌区明渠输水改造为管道输水工程，已实施完成铺设干管 22.4km、支管 9.7km，(包含蝎子塬段的支管)，因此本次不实施蝎子塬段 1.91km 的支管建设。

特此说明

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

2024 年 2 月 15 日





# 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渭临自然资函〔2023〕285号

## 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关于申请临渭区箭峪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 节水改造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的 复函

区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临渭区箭峪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渭临水函〔2023〕62号）收悉，依据你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28日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 陕西省“三线一单”

##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	3
3. 空间冲突附图 .....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	6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临渭区箭峪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项目类别：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农业

建设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南市临渭区桥南镇

建设范围面积： 84111.85 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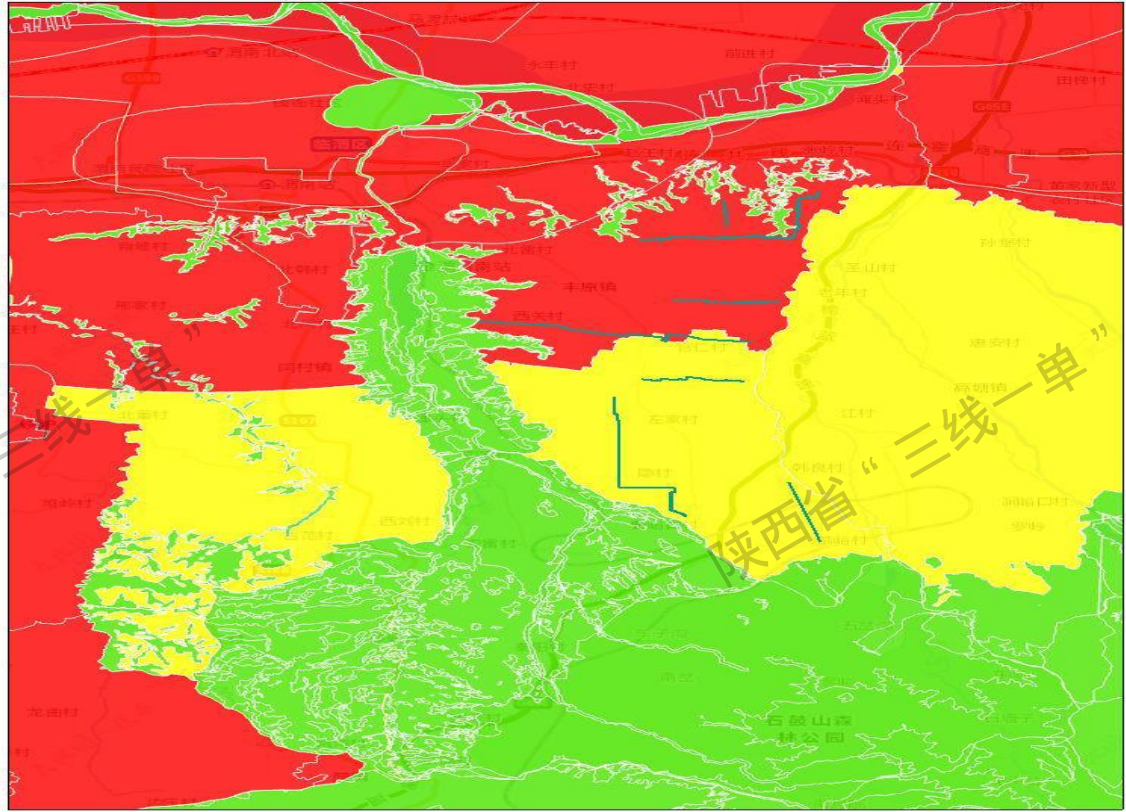
建设范围周长： 82864.11 米(数据仅供参考)

##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55115.92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是	28995.92 平方米



### 3.空间冲突附图



日期: 2024/3/26

0 1,500 3,000 6,000 米



### 4.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区县	市(区)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1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重点管控单元3	渭南市	临渭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新建、改建。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生活污水	55115.92

					全收集。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持续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全市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 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 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 4.加强城区排水许可管理。严格落实《渭南市中心城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管理办法》（渭政办发〔2019〕146号），对各类排水单位全面实施许可管理，严禁未经许可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将污水排入城市管网，杜绝污水私搭乱接现象。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35 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 2.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必须限期拆除或尽快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2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一般管控单元 1	渭南市	临渭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准入要求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的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准入要求中“6.1 一般管控单元的总体要求”。	28995.92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准入要求中“5.13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1	*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p> <p>3 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p> <p>4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p>5 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 2027 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p> <p>6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7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p>

			<p>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p> <p>9 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1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11 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p> <p>12 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 and 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p> <p>2 2023 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2025 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 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 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 100%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p> <p>3 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p>5 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1000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p> <p>2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p> <p>3 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深入推进涉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涉铊废水治理。</p> <p>4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p> <p>5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p> <p>6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7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p>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p>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p> <p>8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9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p> <p>10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p> <p>11 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p> <p>12 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 年，陕西省用水总量 107.0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p> <p>2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6%，可再生电力装机总量达到 6500 万千瓦。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p> <p>3 到 2025 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0%。</p> <p>4 对地下水超采区继续采取高效节水、域外调水替代、封井等措施，大力减少地下</p>



					<p>水开采量。</p> <p>5 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p> <p>6 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p>7 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清洁安全高效利用，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多元储能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p> <p>8 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杂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大宗业固废的高水平利用。</p> <p>9 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 以上，其他市县达到 80% 以上。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p> <p>10 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p> <p>11 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p>
2	*	关中地区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p>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p>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关中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p> <p>3 关中地区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关中地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4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5 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p> <p>6 调整产业结构,继续淘汰严重污染水体的落后产能,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p> <p>7 严控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格磷铵、黄磷、电石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限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p> <p>8 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禁止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p> <p>9 “渭南片区”包括韩城、合阳、大荔、潼关四个县(市),在该片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禁止新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煤炭。</p> <p>10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p>
--	--	--	---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p>1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嘉陵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p> <p>13 禁止在汉江丹江干流、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格控制尾矿库加高扩容。严禁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 200 米的尾矿库，新建的四等、五等尾矿库须采用一次建坝方式。</p> <p>14 禁止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禁止在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开山采石。已取得矿业权的企业和现有采石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p> <p>15 秦岭范围内项目，在符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和省级专项规划等前提下，执行《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在关中涉重金属产业分布集中、重金属环境问题突出的区域、流域，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p> <p>2 关中地区基本完成农业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关中地区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p> <p>3 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以上水平。</p> <p>4 散煤治理工程。2025 年底前，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平原地区清洁取暖率稳定达到 98%。推动关中平原地区散煤动态清</p>

			<p>零,山区可采用洁净煤或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兜底,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2025年底前,关中地区完成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砖瓦窑等行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p> <p>5 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在2025年底前完成渣土车、商混车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渣土车逐步淘汰出渣土清运行业。</p> <p>6 关中各城市降尘量不高于6吨/月·平方公里,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p> <p>7 2023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2027年底前全部完成。</p> <p>8 关中各市(区)市辖区及开发区内达不到依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确定的基准水平的企业,2025年底前未完成改造的由当地政府组织淘汰退出。</p> <p>9 2023年起,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环境风险防控	1 健全流域水污染、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25%以上。</p> <p>2 对西安、咸阳、渭南三市的11个地下水超载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加强节约用水、水资源置换、产业结构调整等措施,加快推进超载区综合治理。</p> <p>3 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依法将平原区划定为II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35蒸吨及以上锅炉、火</p>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 4. 关中地区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左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达到 97%以上。”
--	--	--	--	--	--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232712050046  
有效期至2029年05月09日

正本

# 监测报告

№: JC202403058

项目名称: 临渭区箭峪水库罐区续建配套与节水

改造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

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16日

西安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1、报告无西安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MA专用章、无编写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中发生任何涂改即无效。

2、报告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应对送检样品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对现场不可复测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在特定时间和空间采集的样品负责。

3、如委托单位对报告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结果。

4、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复印报告未加盖西安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进行商品广告宣传等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电 话：029-85823171

传 真：029-85823171

邮 编：710199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299号5号楼二单元2~3层

# 监测报告

№: JC202403058

第 1 页 共 5 页

## 1、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临渭区箭峪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		
被测单位	/		
项目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		
监测目的	了解噪声质量状况	监测类别	噪声
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13991640215
监测日期	2024年03月13日~14日	监测人员	肖佳发、王彧由、马晓斌、杨湛
监测内容	1#郭庄、2#木张村、3#阿杆村 1、4#阿杆村 2、5#闵家村、6#窟沱堡、7#胜利村、8#明星村、9#郭堡村、10#肖村、11#小官堡、12#南梁村、13#北梁村、14#新城村、15#仁村、16#徐西堡、17#水仙庙、18#西田堡、19#阶子村、20#昌李村、21#孙家底、22#黑张口、23#申田村、24#线王村、25#田村寺村、26#三星村、27#高家村、28#靳尚村、29#张家斜、30#上务头子；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监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主要监测/校准仪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JC-YQ 066 有效期：2025 年 02 月 01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YQ 192 有效期：2024 年 06 月 15 日 AWA6021A 声校准器 JC-YQ 190 有效期：2024 年 06 月 14 日		
备注	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有效。		

## 2、监测方法/依据、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及仪器信息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JC-YQ 066 有效期：2025 年 02 月 01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YQ 192 有效期：2024 年 06 月 15 日

## 3、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 <sub>eq</sub> dB(A)）		
监测点位	2024 年 03 月 13 日至 14 日	
	昼间	夜间
1#郭庄	45	42
2#木张村	44	40

# 监测报告

No: JC202403058

第 2 页 共 5 页

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_{eq} dB(A)$ )	
	2024 年 03 月 13 日至 14 日	
	昼间	夜间
3#阿杆村 1	44	41
4#阿杆村 2	46	38
5#闵家村	43	39
6#窟沱堡	43	40
7#胜利村	44	42
8#明星村	43	43
9#郭堡村	44	42
10#肖村	43	40
11#小官堡村	43	39
12#南梁村	43	40
13#北梁村	44	40
14#新城村	42	40
15#仁村	44	40
16#徐西堡	43	40
17#水仙庙	43	42
18#西田堡	44	38
19#阶子村	44	39
20#昌李村	43	40
21#孙家底	42	40
22#黑张口	43	42
23#申田村	45	39
24#线王村	43	40
25#田村寺村	48	39
26#三星村	41	38
27#高家村	43	39
28#靳尚村	44	38
29#张家斜	46	39
30#上务头子	47	38

技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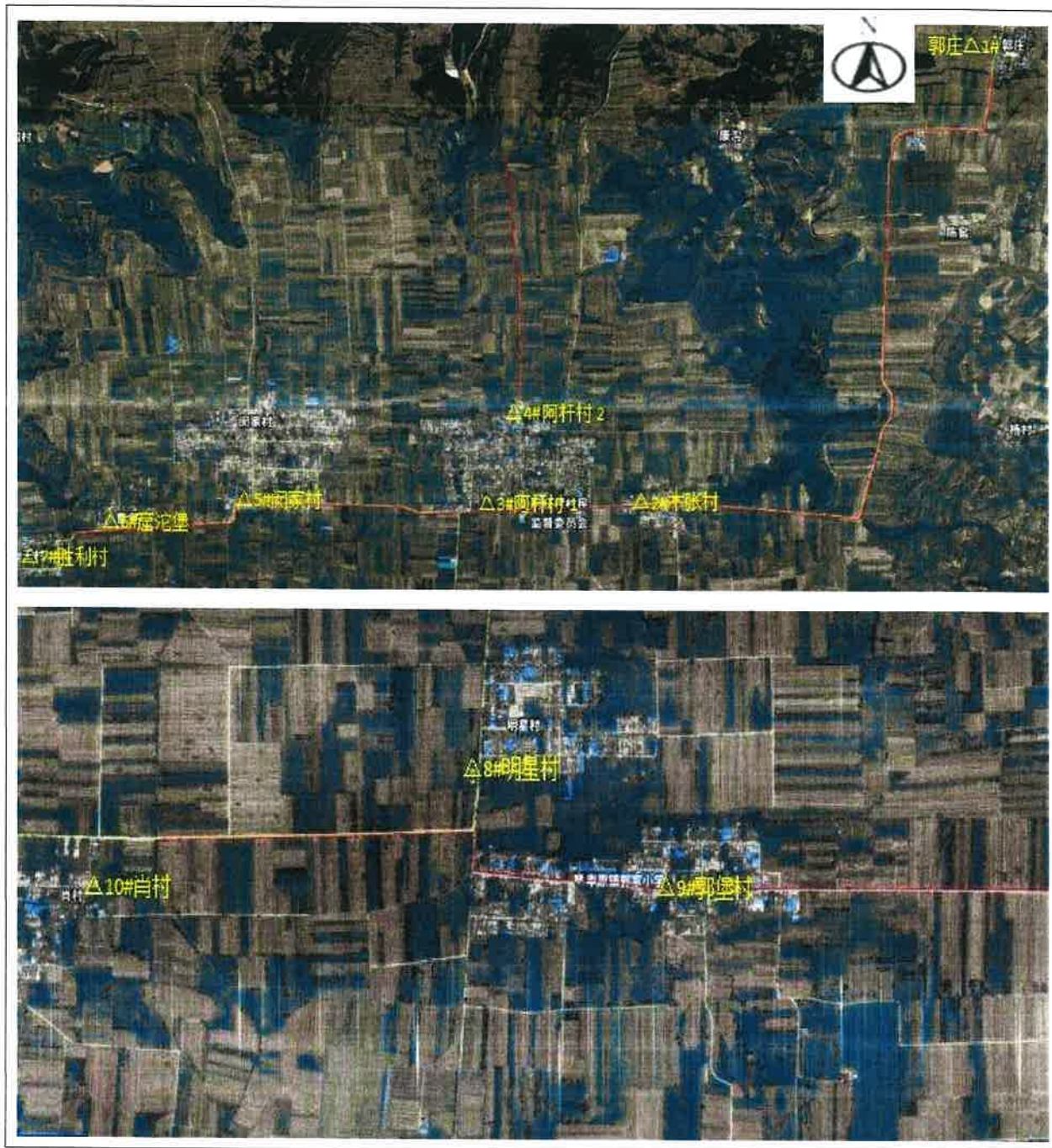
# 监测报告

No: JC202403058

第 3 页 共 5 页

仪器校准值 (94.0±0.5dB)	JC-YQ 066	03 月 13 日昼间: 测前: 93.8dB 测后: 93.7dB
		03 月 14 日夜间: 测前: 93.7dB 测后: 93.8dB
	JC-YQ 192	03 月 13 日昼间: 测前: 93.7dB 测后: 93.8dB
		03 月 14 日夜间: 测前: 93.8dB 测后: 93.8dB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1.3m/s, 夜间: 晴: 风速: 1.2m/s	

## 4、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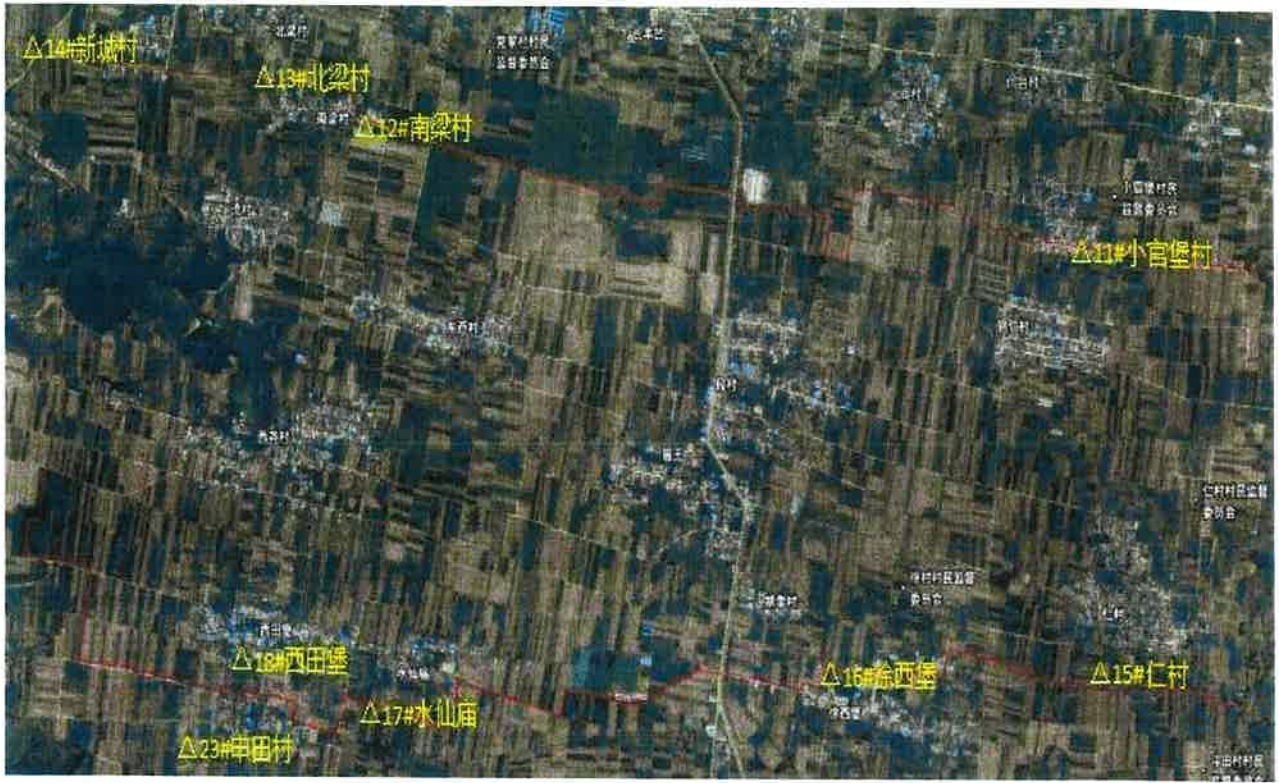
木  
上  
检  
一



# 监测报告

No: JC202403058

第 4 页 共 5 页





# 监测报告

No: JC202403058

第 5 页 共 5 页



编写人: 张明 复核人: 王 审核人: 张明 签发人: 张明  
签发日期: 2024年3月16日







# 检 验 报 告

No: SDEK2024YS241005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受检单位: 渭南市临渭区箭峪水库灌溉管理处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报告日期: 2024.05.31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检验报告

No: SDEK2024YS241005

第1页 共5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委托单位	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样品状态	完好,符合检验要求	受检单位	渭南市临渭区箭峪水库灌溉管理处
样品数量	2.5L*1桶 +500mL*1无菌袋	采样地点	桥南供水站内
委托日期	2024.05.21	样品类型	水源水
检验日期	2024.05.21~05.31	委托人	党明、王建新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编号	SDEK2024YS241005
检验及判定依据	GB/T 5750-2023; GB 5749-2022		
检验项目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N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以N计)、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共43项。		
检验结论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31日		
备注	所检样品采样工作由委托方完成,采样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未参与本批次样品的采样工作,该样品的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 赵青

审核: 孙明

主检: 孙明英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No: SDEK2024YS241005

第2页 共5页

检验项目、方法及主要仪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GSP-9050MB型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SDEK-Y-015)	—
2	大肠埃希氏菌	GB/T 5750.12-2023 (7.1 多管发酵法)		—
3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HPX-9052MBE电热恒温培养箱 (SDEK-Y-035)	—
4	砷 (As)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iCAP RQ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DEK-Y-002)	0.00009mg/L
5	镉 (Cd)			0.00006mg/L
6	铬 (六价)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UV-31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DEK-Y-041)	0.004mg/L
7	铅 (Pb)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iCAP RQ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DEK-Y-002)	0.00007mg/L
8	汞 (Hg)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AFS-8520原子荧光光度计 (SDEK-Y-203)	0.0001mg/L
9	氰化物	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UV-31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DEK-Y-041)	0.002mg/L
10	氟化物	GB/T 5750.5-2023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pHS-3C型精密酸度计 (SDEK-Y-006)	0.2mg/L
11	硝酸盐 (以N计)	GB/T 5750.5-2023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UV-31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DEK-Y-041)	0.2mg/L
12	三氯甲烷	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Trace 1310型气相色谱仪 (SDEK-Y-001)	0.032µg/L
13	一氯二溴甲烷			0.016µg/L
14	二氯一溴甲烷			0.015µg/L
15	三溴甲烷			0.041µg/L
16	三卤甲烷 (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	—	—	—
17	二氯乙酸	GB/T 5750.10-2023 (15.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Aquin RFIC型离子色谱仪 (SDEK-Y-003)	0.0037mg/L
18	三氯乙酸	GB/T 5750.10-2023 (16.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0.0044mg/L
19	溴酸盐	GB/T 5750.10-2023 (22.1 离子色谱法)		0.005mg/L
20	亚氯酸盐	GB/T 5750.10-2023 (20.2 离子色谱法)		0.0024mg/L
21	氯酸盐	GB/T 5750.10-2023 (21.2 离子色谱法)		0.005mg/L

检测

151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No: SDEK2024YS241005

第3页 共5页

检验项目、方法及主要仪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22	色度	GB/T 5750.4-2023 (4.1铂-钴标准比色法)	—	5度
23	浑浊度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胂标准)	XZ-1T型智能浊度仪 (SDEK-Y-007)	0.50NTU
24	臭和味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
25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
26	pH值	GB/T 5750.4-2023 (8.1玻璃电极法)	pHS-3C型精密酸度计 (SDEK-Y-006)	—
27	铝 (Al)	GB/T 5750.6-2023 (4.1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UV-31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DEK-Y-041)	0.008mg/L
28	铁 (Fe)	GB/T 5750.6-2023 (5.2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		0.05mg/L
29	锰 (Mn)	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iCAP RQ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DEK-Y-002)	0.00006mg/L
30	铜 (Cu)			0.00009mg/L
31	锌 (Zn)			0.0009mg/L
32	氯化物	GB/T 5750.5-2023 (5.1 硝酸银容量法)	50mL滴定管 (SDEK-Y-039)	1.0 mg/L
33	硫酸盐	GB/T 5750.5-2023 (4.5 硫酸钡烧灼称量法)	BSA124S型电子天平 (SDEK-Y-010)	10 mg/L
34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23 (11.1称量法)	BSA124S型电子天平 (SDEK-Y-010)	—
35	总硬度 (以CaCO <sub>3</sub> 计)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50mL滴定管 (SDEK-Y-039)	1.0mg/L
36	高锰酸盐指数	GB/T 5750.7-2023 (4.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37	氨 (以N计)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UV-31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DEK-Y-041)	0.02mg/L
38	总α放射性	GB/T 5750.13-2023 (4.1低本底总α检测法)	FYFS-400X (双通道) 型低本底 α、β测量仪 (SDEK-Y-030)	0.02Bq / L
39	总β放射性	GB/T 5750.13-2023 (5.1低本底总β检测法)		0.03Bq / L
40	游离氯	GB/T 5750.11-2023 (4.1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分光光度法)	UV-31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DEK-Y-041)	0.01mg/L
41	总氯	GB/T 5750.11-2023 (5.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	0.005mg/L
42	臭氧	GB/T 5750.11-2023 (9.2 靛蓝分光光度法)	UV-31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DEK-Y-041)	0.01mg/L
43	二氧化氯	GB/T 5750.11-2023 (8.3 甲酚红分光光度法)		0.02mg/L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水质检验报告

No: SDEK2024YS241005

第4页 共5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一、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CFU/mL	≤100	64	合格
二、毒理指标					
4	砷 (As)	mg/L	≤0.01	0.00059	合格
5	镉 (Cd)	mg/L	≤0.005	<0.00006	合格
6	铬 (六价)	mg/L	≤0.05	<0.004	合格
7	铅 (Pb)	mg/L	≤0.01	0.00011	合格
8	汞 (Hg)	mg/L	≤0.001	<0.0001	合格
9	氰化物	mg/L	≤0.05	<0.002	合格
10	氟化物	mg/L	≤1.0	<0.20	合格
11	硝酸盐 (以N计)	mg/L	≤20	5.46	合格
12	三氯甲烷	mg/L	≤0.06	<0.000032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1	<0.000016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6	<0.000015	合格
15	三溴甲烷	mg/L	≤0.1	<0.000041	合格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1	合格
17	二氯乙酸	mg/L	≤0.05	<0.0037	合格
18	三氯乙酸	mg/L	≤0.1	<0.0044	合格
19	溴酸盐	mg/L	≤0.01	<0.005	合格
20	亚氯酸盐	mg/L	≤0.7	<0.0024	合格
21	氯酸盐	mg/L	≤0.7	<0.005	合格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水质检验报告

No: SDEK2024YS241005

第5页 共5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	度	≤15	13	合格
23	浑浊度	NTU	≤1	0.94	合格
24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25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合格
26	pH值	无量纲	6.5~8.5	7.68	合格
27	铝 (Al)	mg/L	≤0.2	0.019	合格
28	铁 (Fe)	mg/L	≤0.3	0.11	合格
29	锰 (Mn)	mg/L	≤0.1	0.0118	合格
30	铜 (Cu)	mg/L	≤1.0	0.00067	合格
31	锌 (Zn)	mg/L	≤1.0	0.0059	合格
32	氯化物	mg/L	≤250	1.80	合格
33	硫酸盐	mg/L	≤250	57	合格
3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39	合格
35	总硬度 (以CaCO <sub>3</sub> 计)	mg/L	≤450	73.96	合格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	mg/L	≤3	2.62	合格
37	氨 (以N计)	mg/L	≤0.5	0.07	合格
四、放射性指标					
38	总α放射性	Bq/L	≤0.5	<0.02	合格
39	总β放射性	Bq/L	≤1.0	<0.03	合格
五、消毒剂指标					
40	游离氯	mg/L	—	<0.01	未使用
41	总氯	mg/L	—	<0.005	未使用
42	臭氧	mg/L	—	<0.01	未使用
43	二氧化氯	mg/L	—	<0.02	未使用